

##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实施 2024 年度中期分红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维护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提升公司投资价值，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增强投资者获得感，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金小团先生提议公司实施 2024 年度中期分红。

● 公司将持续评估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和实施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金小团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24 年度中期分红的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提议情况

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增强投资者获得感，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金小团先生提议：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制定并实施 2024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建议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98 元（含税）。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并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确定。本人承诺将在相关会议审议该事项时投“同意”票。

#### 二、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提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将上述提议形成具体议案并提交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提议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评估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和实施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